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晋能源新能源发〔2021〕226号

关于做好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 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工作，我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了《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存量项目建设

各市要扎实推进2020年底前已核准且在有效期内的风电项

目、2019年和2020年风电、光伏平价项目及光伏竞价项目的建设。请各市能源局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各类存量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建成并网，纳入全省保障性并网规模，确保完成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

二、继续完善项目储备库

请各市能源局依据省能源局《关于完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三年滚动项目储备库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1〕130号）要求，继续按照“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思路，结合本地区资源条件，分析新增项目的开发潜力、电力消纳等，做好本市项目库管理工作，推动项目抓好前期工作落实，实现接续发展。

三、稳步推进户用光伏发电建设

严格做好全省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相关建设工作，项目管理和申报程序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有关要求执行。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户用光伏项目配备储能。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消纳。

四、建立并网多元保障机制

建立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并网多元保障机制。

纳入全省年度非水电最低消纳责任权重所必需的新增并网项目，由电网企业实行保障性并网。保障性并网项目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配置统一组织。

对于保障性并网范围以外仍有意愿并网的项目，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后，由电网企业予以并网。请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前期工作，我们拟会同山西能监办、省电力公司等部门，组织业内专家，对有关项目建设方案，特别是项目装机规模、配套储能设施、电网调节、火电调峰、负荷响应等适配性进行论证，按照国家“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成熟一个，安排一个。

五、做好保障性并网项目申报工作

1.请各市能源局严格执行《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从各市储备项目库中，认真筛选项目，落实建设条件，规范开发秩序，不得将配套产业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抓紧组织优选工作。晋北三市暂不考虑风电竞配项目，其余地市风光发电项目规模按2:8比例申报。

2.请各市能源局将优选结果以正式文件上报省能源局，市级文件（5份）及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10份，U盘电子版1份），派专人于9月10日下午18:00前送至山西省投资咨询和发展规划院（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三墙路百合商务大厦A2-28层接待室），

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 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省2021年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的，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特制定《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坚持目标导向，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发展模式，依据本省非水电最低消纳责任权重所需的年度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统筹衔接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储备工作，推动实现我省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科学布局

结合国家风光发电监测预警、我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及资源禀赋、电网消纳等条件，优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契合地方发展需要、投资建设能力较强、创新示范意义突出的项目。

(二) 权重引导，强化责任

根据国家下达我省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最低值，确定年度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和新增建设规模。各级政府与相关企业强化责任意识，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并网。

(三) 公平竞争，有序组织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竞争配置方案、流程及结果，进行项目优选配置。

(四) 规范秩序，优化环境

各市（县）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开发建设秩序，不得将配套产业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竞争性配置，优选确定年度开发项目，确保完成 2021 年我省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最低值 19%和 2022 年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最低预期值 20.25%，推动我省风电、光伏发电有序发展。

四、申报条件

(一) 前期工作

1.申报企业与县政府签订资源开发协议;

2.风电项目需提供完整年度的测风数据;

3.取得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支持性文件:

(1)自然资源部门的符合国土相关用地政策的证明文件或支持性意见;

(2)环保部门出具的符合环保政策的支持性意见;

(3)水利部门出具的符合水土保持的支持性意见;

(4)林业部门出具的符合林业相关政策的支持性意见。

申报项目土地必须符合国家对风电、光伏发电用地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等,并落实用地情况,明确项目用地性质、有土地租赁协议(唯一租赁协议)。申报项目如出现坐标重叠,视为无效申报。

4.利用已有送出线路的项目需提供电网公司已批复的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

5.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须提供土地(场地)落实的支持性文件。

(二) 企业能力

1.申报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提供相应的投资业绩印证材料及有关资信证明;

2.具有连续投资能力、开发建设和运营经验。

五、申报规模

(一) 单体项目规模

1.利用电厂现有土地及升压站和送出线路建设项目、利用已投产新能源项目升压站及送出线路扩建项目均不受规模限制；

2.新建项目单体规模原则上不得小于 10 万千瓦；

3.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 分地（区）市规模

结合我省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最低值，经电网公司测算，2021 年、2022 年全省需新增风电、光伏发电并网规模 1120 万千瓦。综合考虑资源禀赋、消纳条件、在建存量项目规模及项目落地率，各市申报控制规模详见下表。

序号	地市	并网规模 (万千瓦)	申报规模 (万千瓦)	备注
1	大同市	60	90	考虑电网消纳能力，建议项目在安全前提下配置 10% 及以上的储能设施。
2	朔州市	90	135	
3	忻州市	60	90	
5	阳泉市	30	45	
4	太原市	880	150	
6	晋中市		200	
7	长治市		200	
8	晋城市		200	
9	吕梁市		200	
10	临汾市		200	
11	运城市		200	
	合计	1120	1710	

(三) 奖励规模

1.市级奖励：朔州市 2019 年光伏发电竞价项目全部按承诺投产时间全容量并网，给予奖励 20 万千瓦装机总规模，由朔州市能源局自主择优另行确定上报。

2.企业奖励：晋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山西神头发电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光伏发电竞价中有项目按承诺投产时间全容量并网，并积极带动了我省光伏相关产业发展，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千瓦装机规模，由企业直接上报。

六、优先支持鼓励类型

(一) 优先支持利用电厂现有土地及升压站和送出线路建设项目、利用已投产新能源项目升压站及送出线路扩建项目；

(二) 对已完成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并通过验收的集团公司，优先安排；

(三) 优先支持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重点帮助县、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项目；

(四) 鼓励光伏+农业、林业、建筑、交通、水利等行业融合发展；

(五) 鼓励利用采煤沉陷区、盐碱地、荒山荒坡等区域开展的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类项目。

七、工作流程

（一）地市初选

各市能源局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在前期项目储备工作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条件、申报规模和优先支持鼓励类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储备项目进行优选，并将工作组织情况及项目优选结果按要求报送。

（二）联合评审

成立由能源、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能监办等相关部门、电网企业及行业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根据各市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企业能力、技术方案、综合资信等各项支持性条件，制定评分标准，结合省级电网公司电网接入和消纳意见，综合打分，按分值排名优选，确定项目清单。

（三）网站公示

评审结果在省能源局网站公示，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项目所在市能源局书面提出意见，上报省能源局。

（四）下发通知

公示结束，省能源局将拟确定的项目清单报请省政府审定后，印发下达山西省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

八、有关要求

(一) 申报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等要求，严禁“先建先得”，已完成核准(备案)尚未建成且工程投资未完成 50%的项目或已纳入建设方案但并网完成率低于 80%的项目单位，不得参与本年度同一市域范围新建项目申报。

(二) 申报企业要对项目并网时间等事项进行承诺(见附 1)。风电项目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应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并网。

(三) 项目申报单位有过失信记录，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申报；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年度申报资格，两年内不得参加我省新能源项目申报，并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实施惩戒。

(四) 已获得年度开发建设指标的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擅自进行项目转让。

(五) 各市能源局要按本《工作方案》要求，认真汇总申报项目信息表(见附 2)，申报材料清单要求附后(见附 3)。

附：1. × × 企业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2. × × 市 2021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申报表

3. 山西省 2021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附 1

关于申报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模板)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充分知悉并理解《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的内容，现就下列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_____项目自愿申报风（光）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_____万千瓦。

二、我公司已充分考虑企业内部项目审批、资金筹措和设备采购、供应等各环节时间，承诺项目开工时间_____，建成并网时间为_____。

三、我公司承诺如申报项目获得建设资格，在项目全部建成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主体（含股东、股权比例）及主要建设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倒卖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和项目质量。

四、我公司承诺此次申报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申报项目已完成县级“六部”核查工作，申报项目已无制约性因素。纳入风（光）发电建设方案的项目，我公司将全力组织开工、按时建成并网，若有违背，我公司 2 年内不参与本区域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申报工作。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公司（最高母公司）

（公章）

2021 年 ×× 月 ×× 日

××市2021年风电、光伏开发建设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千瓦，亿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支持性文件						电网接入条件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新建/续建)	建设规模	总投资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所属集团	开发协议		用地协议		选址	环保			水保	压矿	林业
								签订时间	有效期	签订时间	有效期							
一	风电																	
1																		
2																		
.																		
.																		
小计																		
二	光伏																	
1																		
2																		
.																		
.																		
小计																		
合计																		

填表说明：

1. 建设地点：××县（区）××乡镇（如跨多个乡镇，一并列出）
2. 建设单位：指项目开发建设单位，以工商局注册证书名称为准
3. 支持性文件：选址、环保、水保、压矿、林业等，填写情况：A. 文件名称+文件号；B. 文件名称；C. 无
4. 电网接入条件：A新建线路；B利用已有线路

山西省 2021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分两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独成册，其它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其它材料

- 1.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资源开发协议；
- 2.风电项目需提供完整年度的测风数据；
- 3.相关支持性文件（土地选址、环保、水保、压矿、林业）；
- 4.土地租赁（或租地）协议；
- 5.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信证明等；
- 6.企业投资能力和业绩证明材料；
- 7.项目建设承诺函（见模板）；
- 8.电网公司已批复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
- 9.其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能监办,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省能源局

2021年8月26日印发
